

“小鱼儿”畅游社区听民意

热线电话: 3211123

退休职工农村小学免费教书法

惠民59岁李光华为传承中华文化义务支教



走近身边 正能量 9

惠民县59岁的李光华今年刚从单位退休,又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今年4月份,他义务当起一所乡村小学的书法老师,每周二、周四他准时骑电车从惠民县城赶到支教学校为学生上课,一天来回要跑30里地。虽然年近六十,但他从未喊累,他认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中华文化的传承续脉,是一件很骄傲的事。

文/片 本报记者 刘涛 本报通讯员 刘欣

受电脑手机冲击 书法传承引担忧

说起到学校义务支教,李光华其实早有想法,曾经在建筑公司工作的他,看到周围同事都在用手机发短信,用电脑写文件,很少动笔写字,感到非常担忧。李光华深切地感受到中华民族的优秀书法文化正遭受前所未有的冲击,决心要做些事情。

李光华从小酷爱书法,练就一手好字,三十几岁又师从著名书法家高钟亭先生,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退休后的他想用自己所学来推广中华民族的书法文化,却不知道如何找寻一种平台来施展。今年年初,他在朋友的一次聚会上认识了惠民何坊街道展家小学校长杨荣辉,就向他诉说了自己的愿望。

然而,事情就是这样巧合,展家小学当时正向学生组织开展书法课程,需要一名书法专家当孩子们的老师。杨荣辉当时就决定,邀请李光华义务当学校的书法老师。

李光华觉得以书法教学的方

式来培养学生的书法爱好,进而能推广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于是就答应了下来。

一次连上四节课 备课也要备两份

4月初,李光华正式来到展家小学当起书法老师,每天早上6点起床,匆匆吃完早饭,就要骑车向学校赶。

他的家位于惠民县城,距离展家小学15里地,学校考虑到他的实际,一周只为他安排两次课,每周二、周四是他固定的书法教学时间。

他至今仍记得第一次来校上课的情景,由于之前从未来过学校,第一次为学生上课就迟到了。“我对路况不太熟悉,从家走得很早,结果走错了,最后打着打着才找到学校,到校时第一节已经快结束了。”李光华笑着说。

现在的他已经义务教书两个多月,虽然年近六十,但与学生之间没有代沟,同学们都很喜欢上他的课。“我一次上四节课,教五个年级,每次这个班刚下课,另一个班的学生就守在门外,我一出门就拉我过去。”李光华说。



李光华正在课堂上为学生认真讲解书法基础知识。

原来李光华上课很有特色,他对历史上的书法名人了解很多,每次上课除了教学生写字,还向他们讲述历史典故,学生们在课堂上听得津津有味。他通过这种方式不仅活跃了课堂气氛,还使学生真正在寓教于乐中学到知识。

李光华虽然一周仅上两次课,但备起课来从不马虎。他根据学生所在年级高低将学生分成两拨,每次他需准备两份教案。“一至三年级需要从最简单的练起,四五年级则要增加难度。”李光华说,每次教学完成后,他开始琢磨下次课的内容,教案也在不断地修改,直到让自己满意为止。

受母亲熏陶学书法 盼举办学生作品展

受母亲熏陶,李光华12岁就开始练习书法,至今已有近50个年头。说起自己的母亲,李光华言语中充满了敬佩。

李光华母亲今年已93岁高龄,年轻时曾上过女子学校,练就一手好字,逢年过节,乡里乡亲都要找她写对联。李光华从小看惯了母亲写字,慢慢地也在一旁练习起来,后来母亲发现儿子写字很好,干脆将写对联的事情交给了他。

平时,李光华工作忙碌,只能下班后回家练习,因无人指点,他只能自己琢磨。一次,县工会组织一次书法展览,他看到被装裱的字画非常好看,就自己回家写了一幅字,用浆糊粘了一下后,拿去参加展览。“我当时不知道装裱是什么,结果拿去之后闹了笑话。”

李光华说。

1993年,酷爱书法的他希望能在书法上再进一步,决心拜师当时惠民县著名书法家高钟亭先生。那段时间,他几乎一天要练六个小时,由于白天上班,晚上一回家,他就开始写字,一写就写到12点。

现近60岁的李光华一直与母亲住在一起,即使他到学校教书,也事先与母亲商量,当时母亲只叮嘱他一句话“不要打学生”,现在他一直受用。

近日,李光华母亲不小心摔伤住院,李光华除到医院照料,还要赶往学校教课,虽然时间有点赶,但他没有抱怨,他希望将来有一天学校的书法文化能走出校园,举办一次大型的学生作品展。

黄河边捡到12斤重大甲鱼

四只爪子少了仨,市民只问不买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刘涛)

近日,惠民县清河镇一村民沿黄河边散步时无意中捡到一只重达12斤的大甲鱼,直径约30厘米。因其体型较大,引来不少村民围观。

近日,论坛一则“黄河边上捡到一只重达12斤甲鱼预售”的帖子引起不少网友关注。通过多方打听,记者终于找到发帖人刘刚(化名)。原来,大甲鱼是他同学的父亲在黄河边捡到的。

15日,刘刚的高中同学纪明(化名)突然给他打电话,询问滨州什么地方可以卖甲鱼。原来,纪明的父亲最近得到一件宝贝,一个重达12斤的甲鱼。

捡到甲鱼的人是纪明的父亲纪纲(化名),13日中午,他吃完午饭后像往常一样在黄河边遛弯,一只趴在岸边一动不动,脸

盆大小的甲鱼迅速袭入他的眼帘。由于之前从未见过如此巨大的甲鱼,纪纲挽起裤腿慢慢将甲鱼抱起,带回家中。

纪明知道父亲逮到一只大甲鱼后,心里也异常兴奋,可是苦于不知如何养活它,最后一家人商量将大甲鱼卖掉,为它寻一户好人家。

15日上午,纪明带着甲鱼在市区渤海国际摆摊,同学刘刚也闻讯赶来。当时甲鱼被放在一个长约40厘米,宽30厘米的白色框子里,引来不少围观市民。“由于它体型大,问的人多,买的人少。”刘刚说,甲鱼直径约30厘米,重达12斤,不过它的腿脚似乎受过伤,“四只爪子只剩下一只。”

摆了一上午,甲鱼还没有被卖掉,回家后的纪明打算将大甲鱼放生,至少为它寻一条活路。



重达12斤的大甲鱼。

无行医资格竟为患者打针输液

惠民审结两起非法行医案,两被告被判刑

本报6月16日讯(通讯员 王倩 记者 王领娣) 没有行医资格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近日,惠民县法院审结了两起非法行医案件,被告人田某、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分别处罚金一万元、两万元。

田某中专毕业后,一直在当地打零工,未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2008年10月以来,田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郭马村开办了“天天药店”,在该药店内从事打针、输液等诊疗活动。2009年8月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被惠民县卫生局责令停止一切诊疗活动,罚款3500元。在利益的驱动下,田某不知悔改继续从事无证诊疗活动。2010年1月,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田某被惠民县卫生局再次责令停止一切诊疗活

动,罚款人民币8000元。2012年7月,田某在进行诊疗活动时被惠民县卫生局执法人员查获。

家住惠民县桑落墅镇的吴某也是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山东省乡村医师执业证书》脱审失效的情况下,在自己注册成立慧欣药房内从事打针、输液等诊疗活动。2009年5月8日、12月21日,吴某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被惠民县卫生局行政处罚两次后继续从事诊疗活动。2012年7月25日,吴某在进行诊疗活动时被惠民县卫生局执法人员查获。

惠民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被告人田某、吴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非法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田某、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分别被处罚金一万元、两万元。

烧伤母女引市民关注

爱心企业村民捐款万余元



本报6月16日讯(通讯员 冯志强 记者 王领娣) 6月6日本报以《煤气泄漏引爆爆炸 母女超重度烧伤》为题,报道了许女士因为忘记关闭煤气灶总阀门发生爆炸,导致母女超重度烧伤的事件,报道发出后,多位村民和爱心

企业为母女俩献爱心,共计捐款1万余元。

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高家村支部书记赵清彬得知许女士母女被大火烧伤这一消息后,第一时间向全体村民发起了倡议,号召村民向母女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她们。6月9日下午,仅半天时间,该村共筹集爱心善款6620元。

78岁的五保老人高士奎唯一的收入就是靠政府的救助,捐款当天他拄着拐杖,用颤抖的手把

节省下的100元钱投入了捐款箱。“老了,没本事了,我就给孩子攒了这么多,盼她们早点好起来!”高士奎老人说。

“全体村民为许女士母女的遭遇感到惋惜,会尽全力地帮助她们,希望她们能够坚强地挺过来,也希望社会各界都帮帮这个可怜的家庭。”赵清彬说。

另外,滨北街道办事处有几家企业也为这对母女奉献了爱心,村民和企业共计捐款1万余元。

邹平青阳镇计生 服务扎根《青阳人》

本报讯 邹平县青阳镇在自办的《青阳人》报刊上,不断丰富着辖区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将计生知识传递到千家万户。

《青阳人》为半月刊,是青阳镇自编自排的报纸。镇党委政府对计生工作充分重视和支持,专门设立了计划生育专栏。在报刊的显著位置,每期都会刊登一些计划生育政策

法规、科学知识及时事。除此之外,每期还会从计生干部、村专干、育龄妇女所投稿件中选取1-2篇优秀文章进行刊登。《青阳人》大家争相传阅,踊跃投稿,在全镇掀起了一股全民学习的热潮,同时对宣传计划生育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高新村)